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芳源股份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369,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93,941.53	30,104.56	63,836.97	55,573.36	2022 年 10 月

注：表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已完成投入的 30,107.92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投入部分），及已审议通过的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65.44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产能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进入设备调试状态，并开始逐步与客户对接进行产线认证。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中“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产能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中“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受国内新冠疫情反复、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及设计、技术人员到场受到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2、公司持续大力推进锂回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陆续取得阶段性进展。根据公司最新专利技术，公司实现了从锂溶液中分离锂与三元金属离子 M、从低含锂量的电池废料中回收锂的技术方法，可以优化生产工序、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公司拟对氢氧化锂产线进行优化升级，而对产线优化升级需要进行反复的设计及论证。

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雷仁光

周斌

周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